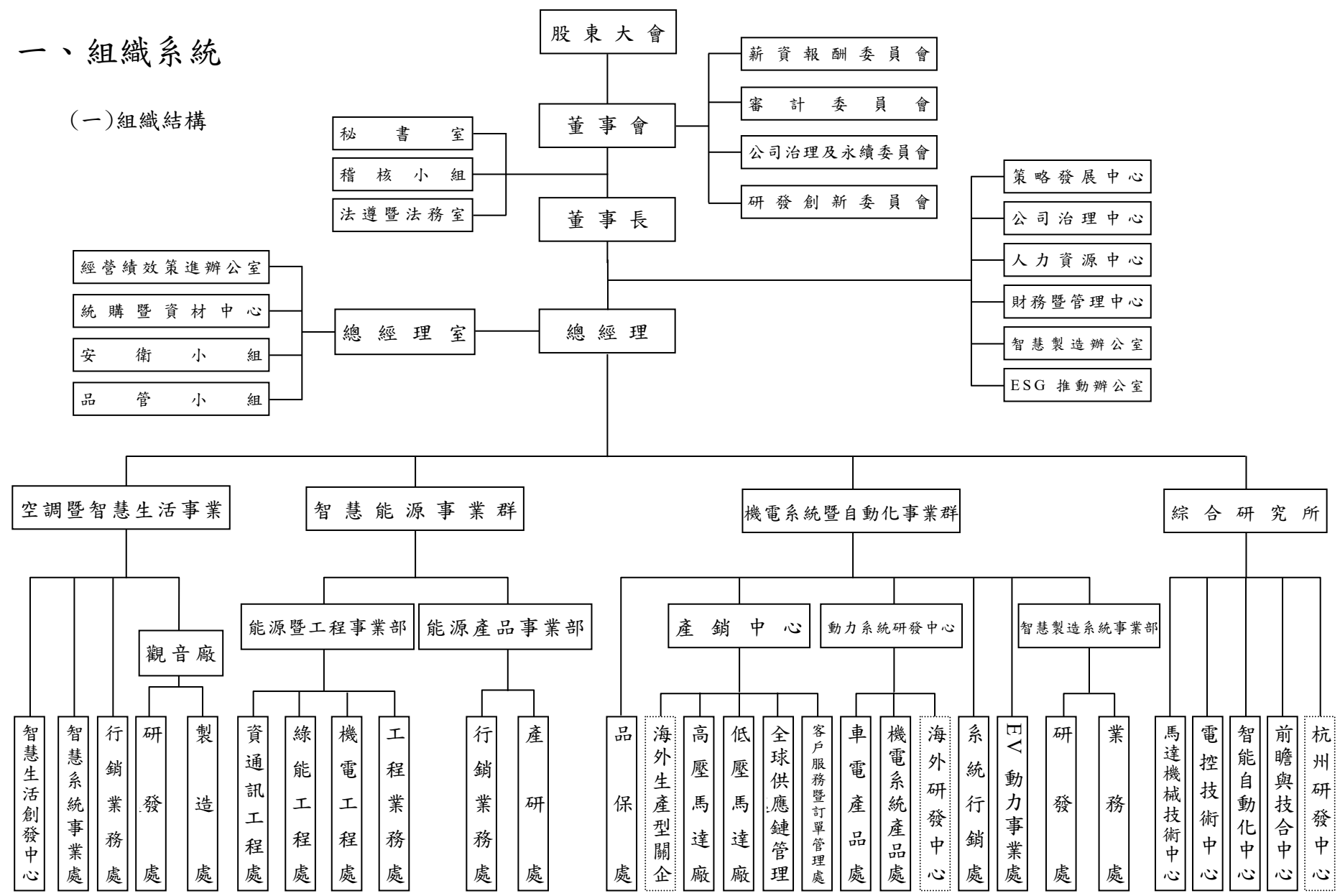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機電系統暨自動化事業群	單相馬達、車用馬達、永磁馬達、三相馬達、鋼鐵鑄造、高效率省能源馬達、防爆馬達、變頻馬達、直流馬達、發電機、變頻器、可程式控制器、伺服控制器等產品之製造及 AGV(無人搬運車)等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智慧能源事業群	專業電力設備及系統相關器材供應商(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 交通、電力領域之工程承攬業務(輸配電、發電廠、替代性能源、車站及機場興建與維修、軌道電力系統等工程)。無塵室等相關特殊空調工程設計規劃建造。 大樓機電工程規劃、施工與管理。 IDC 廠房工程規劃、施工與管理。 離岸風電變電站工程。 醫院、飯店之空調 / 機電綜合性工程整合。 水資源/防洪抽水站工程。 超高壓 161KV/69KV 變電站開關設備及安裝工程。 智能微電網及儲能工程，以及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業務。 電磁開關、無熔線斷路器、電子式保護電驛等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空調暨智慧生活事業群	家用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除濕機、乾衣機、液晶顯示器、生活家電、季節家電、美容家電、廚房家電、保冷箱、低溫籠車、凍結機、變頻水冷卻工具機組、組合式空調箱、變頻多聯(VRF)系統空調機組、水冷全密式/半密螺旋式/離心式冰水主機組、雲端智慧系統、商用氣冷分離式冷氣機、水/氣冷式箱型機、氣式冰水主機、送風機組、空氣門、工業用除濕機、冷凍冷藏機組、國內、外家電品牌代理、各類空調產品設備之製造、裝配、銷售及維修服務業務。 承辦金融、e-Banking、醫療保健、會員忠誠系統、監視監控、電子發票、交通票證、ITS、RFID 等各式晶片業務及系統整合、無人自動販賣機。
綜合研究所	各項中長期技術與產品研發及從事部分短期新產品開發及各廠與集團之技術支援。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光投資(股)公司	-	1100723	3年	890421	31,991,364	1.50%	31,991,364	1.5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代表人：邱純枝	女 61~70	1100723	3年	950615	0	0%	2,088,107	0.10%	16,987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	1100723	3年	890421	2,240,262	0.10%	2,240,262	0.1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代表人：黃呈琮(註1)	男 61~70	1101001	3年	800508	0	0%	15,279,849	0.71%	2,110,934	0.1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守訓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10,000	0.0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	●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等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1100723	3年	1100723	23,467,000	1.10%	45,701,000	2.14%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	-	-	
		代表人：程本清	男 61~7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1,657	0.0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	1100723	3年	1070615	14,454,698	0.68%	22,554,698	1.05%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 製造資訊科技碩士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大豐機器(股)公司董事...等	-	-	-	
		代表人：黃立聰	男 41~50	1100723	3年	110010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菱光科技(股)公司	-	1100723	3年	980619	77,519,000	3.62%	77,519,000	3.62%	0	0%	0	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	●環球水泥(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臺南紡織(股)公司董事...等	-	-	-	
		代表人：侯智升(註2)	男 31~40	1101230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方頌仁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等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維琪	男 61~70	1100723	3年	1070615	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北大學企管博士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黃協興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 學法律碩士 國立中山大 學企管碩士	●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所長 ● 中華航空(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麗珍	女 61~7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杜蘭大 學商學院 企 管碩士 國立臺北大 學 法律系學 士	●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 所 主持律師 ● 台灣中油(股)公司 董事...等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翔中	男 51~60	1100723	3年	11007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 學 工業工程 系學士	● 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 ● 華新麗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	-	-	

註 1：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茂雄，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改派黃呈琮擔任。

註 2：菱光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育仁，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改派侯智升擔任。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19.5%)、黃育仁(17.78%)、其他(16.83%)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90%)、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叡(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6.03%)、東安投資(股)公司(5.31%)、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82%)
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	鄧美玲(1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19.5%)、黃育仁(17.78%)、其他(16.83%)
東友科技(股)公司	菱光科技(股)公司(10.66%)、東安投資(股)公司(8.17%)、天達投資(股)公司(6.78%)、光菱電子(股)公司(6.21%)、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5.67%)、光元實業(股)公司(4.24%)、中國信託商銀受東友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2.02%)、林大超(1.8%)、喬金聖(1.36%)、安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3%)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100%)
光菱電子(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29%)、菱光科技(股)公司(13.53%)、光友(股)公司(11.59%)、呂全福 (10.95%)、海德博資本(股)公司(7.89%)、邱惠美(4.42%)、楊策航(3.45%)、世兆實業(股)公司(2.91%)、黃林和惠(2.22%)、古金和(1.82%)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77%)、嘉源投資有限公司(6.34%)、菱光科技(股)公司(3.62%)、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14%)、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11%)、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W G 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5%)、光元實業(股)公司(1.25%)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研 召集人 公 委員 (註 2)		邱純枝女士畢業於台灣大學商學院，爾後陸續取得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及美國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邱女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於 86 年加入東元電機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104 年接任東元電機董事長，以節能、減排、智能、自動作為目標，帶領東元電機邁向生產力 4.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0 家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黃呈琮先生畢業於輔仁大學經濟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101-107 年)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長(104-110 年)。目前擔任森業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及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黃先生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國際銷售及行銷、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周守訓 公 委員 研 委員		周守訓先生取得美國康乃爾大學政策分析暨管理博士，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立法院委員(94-101 年)及威剛科技副董事長(101-106 年)。目前擔任立法院顧問、玉山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等職務。周先生具備電動車、智慧城市、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政策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程本清先生取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研究所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台北市政府人事處處長(110 年退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處長及欣欣天然氣(股)公司董事(101-104 年)。目前擔任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職務。程先生具備組織整合、政府政策及 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黃立聰先生取得英國華威大學製造資訊科技碩士，具有二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 HP, China InfoSystems Architect IV 及 IBM, GBS, Taiwan Business Consultant 等職務。99 年起擔任東元電機總經理室特別助理，目前亦擔任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豐機器(股)公司董事等職務。 黃先生具備電動車、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侯智升先生在美國史丹佛大學取得電機、生物資訊工程雙學士及電機碩士，爾後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博士學位。 侯先生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經理及環球水泥副總經理(97 年)等職務。目前擔任環球水泥董事、總經理，以及臺南紡織董事等職務。具備創新研發、智慧自動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方頌仁 研 委員		方頌仁先生畢業於中央大學物理系，爾後取得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學位。 方先生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於 88-95 年加入聯華電子(股)公司研發部門，歷任客戶工程部、新事業部與北美銷售處主管及副總經理等職務。目前擔任達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東友科技(股)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半導體產業、新創公司之管理及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劉維琪 審 召集人 薪 委員		劉維琪先生畢業於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爾後陸續取得美國西北大學企管碩士及博士。 劉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中山大學校長、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及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目前擔任中華大學校長、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財務管理、經營策略、政府政策、金融投資、智慧城市、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2 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黃協興 審 新 公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黃協興先生畢業於政治大學經濟系，爾後取得政治大學法律碩士及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黃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會計師執業證照，曾擔任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99-101 年)、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108-110 年)、台鹽實業公司監察人(96 年)等職務。目前擔任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創辦人)及中華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電動車、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政府策略、ESG 及會計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林麗珍 公 審 新 研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林麗珍女士畢業於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爾後取得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林女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律師證書，曾擔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合夥人、正崴精密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100-103 年)及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99-101 年)等職務。目前擔任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及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智慧自動、智慧城市、新能源、土地開發、經營公司領導力、ESG 及法律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家
陳翔中 新 審 公 召 集 人 委 員 委 員		陳翔中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系，具有二十五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台北市獨立董事協會理事、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等職務。目前擔任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及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先生具備智慧自動、新能源、經營公司領導力及 ESG 等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家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功能性委員會：[審] 審計委員會 [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公]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 [研] 研發創新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23)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 (2).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3).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 (1).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占比從原本 6.67% 提升至 18.18%；
- (2). 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 20% 提升至 36.36%；
- (3). 無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
- (4).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

- (1). 董事共 11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4 名(占比為 36.36%)。有 6 名董事符合所有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54.55%)。
- (2).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不超過三家。有 3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1 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
-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第 30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 與價值			初次選 任日期 (年月 日)	獨董 任期 年資	專業背景/經驗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電 動 車	智 慧 自 動	智 慧 城 市	新 能 源	土 地 開 發	經營公司 領導力	政府 策略	國際 銷售及 行銷	財務 管理	E S G	監 督	會 計	法 律
邱純枝	女	61-70	中華民國	950615		●	●	●	●		●	●			●			
黃呈琮	男	61-70	中華民國	800508		●	●	●	●	●	●		●		●			
周守訓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	●						
程本清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			●			
黃立聰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00101		●	●	●	●						●			
侯智升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10101		●	●				●							
方頌仁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							
劉維琪(獨董)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70615	3-6 年	●	●	●	●	●	●	●	●	●	●	●		
黃協興(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	●	●	
林麗珍(獨董)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				●	●		●
陳翔中(獨董)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00723	<3 年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註)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昭志	男	90.08.01	829,273	0.04%	0	0%	0	0%	美國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土木及力學研究所 碩士	上海東元德高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註 1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鎮	男	104.08.12	61,519	0.00%	0	0%	0	0%	清華大學 化學工程系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繼曾	男	106.01.01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 電信研究所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	-	-	
事業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飛鳶	男	106.01.01	73,001	0.00%	305	0.00%	0	0%	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研究所	東元(越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協 理	中華民國	林勝泉	男	106.01.01	1,224,889	0.06%	40,434	0.00%	0	0%	台灣大學 電機系	東元精電(股)公司 董事長	-	-	-	
綜合研究所 所長	中華民國	何昆耀	男	110.08.06	0	0%	0	0%	0	0%	日本東京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博士	-	-	-	-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簡世雄	男	108.06.01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國明	男	109.11.13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碩士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監察人	-	-	-	

註 1：總經理職務預計於 111/4/7 由范炘接任。

註 2：林弘祥 110/07/17 退休；陳國民 110/07/30 辭任；洪漢青 110/11/05 職務調動。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屆	編號	110 年度(擔任董事)期間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 1)		員工酬勞(G)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第 26 屆	1	110/01/01~110/12/31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	110/10/01~110/12/31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3	110/07/23~110/09/30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	110/01/01~110/12/31	(常務)獨立董事	劉維琪																						
	5	110/07/23~110/12/31	獨立董事	黃協興																						
	6	110/07/23~110/12/31	獨立董事	林麗珍																						
	7	110/07/23~110/12/31	獨立董事	陳翔中																						
	8	110/01/01~110/12/31	董事	英穀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9	110/07/23~110/12/31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0	110/07/23~110/12/31	董事	方頌仁																						
	11	110/07/23~110/12/31	董事	周守訓																						
	12	110/07/23~110/12/30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72%	1.72%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	-	-	-	1.93%	1.95%	合計	0
	13	110/12/30~110/12/31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	-	-	-	85,249	85,355	733	1,043														
第 25 屆	14	110/01/01~110/07/22	常務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劉 兆 凱																						
	15	110/01/01~110/07/22	獨立董事	張進福																						
	16	110/01/01~110/07/22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7	110/01/01~110/07/22	常務董事	黃呈琮																						
	18	110/01/01~110/07/22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9	110/01/01~110/07/22	董事	黃茂雄																						
	20	110/01/01~110/07/22	董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21	110/01/01~110/07/22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22	110/01/01~110/07/22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誠																						
	23	110/01/01~110/07/22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24	110/01/01~110/07/22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註 1: 110 年度並無實際退休者，本欄位全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I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J
低於 1,000,000 元	3.13.14.18	3.13.14.18	3.13.14.18	3.13.14.18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5.6.7.15.16	5.6.7.15.16	5.6.7.15.16	5.6.7.15.16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4	4	4	4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9.10.11.19.20.21.22. 23.24	9.10.11.19.20.21.22. 23.24	9.10.11.20.21.22.23. 24	9.10.11.20.21.22.23. 24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2.8.12.17	2.8.12.17	2.8.12.17	2.8.12.17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	1	1.19	1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9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4 人	24 人	24 人	24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1	董事長	邱純枝	合計 21,959	合計 21,959	合計 1,280	合計 1,280	合計 31,456	合計 32,581	合計 28,595	-	合計 28,595	-	1.66%	1.68%	合計 125
2	總經理	連昭志													
3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4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5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6	協理	林勝泉													
7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8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9	執行顧問	林弘祥													
10	協理	陳國民													
11	協理	洪漢青													

註：林弘祥 110/07/17 退休；陳國民 110/07/30 辭任；洪漢青 110/11/05 職務調動。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9.10.11	9.10.11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7.8	7.8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3.4.5.6	3.4.5.6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1.2	1.2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人	11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	邱純枝	—	合計 28,595	合計 28,595	0.57%
	總經理	連昭志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鑛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協理	林勝泉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會計主管	吳國明				
	執行顧問	林弘祥				
	協理	陳國民				
	協理	洪漢青				

註：林弘祥 110/07/17 退休；陳國民 110/07/30 辭任；洪漢青 110/11/05 職務調動。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0	182,329	3.64%
109	216,671	6.17%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依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係依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個人績效評核及個人對公司績效貢獻度，而給予之合理報酬。

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高階經理人於每季結束時依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執行績效評估。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包括：加值經營、加速經營、深度管理與前瞻佈局。評核項目中約有六成與財務指標(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本期損益、總資產周轉率、ROA、ROIC…等)連動；四成與短中長期規畫及執行狀況連動。

長期績效獎酬機制：自 109 年起，公司成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向心持股會】，公司經理級以上人員之員工酬勞，部分以持股信託方式給予，購入之公司股票遞延兩年始得領回。透過此制度，強化公司主管獎酬與公司中長期營績效連結，提高人員向心力和認同感，並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年終獎金之發放則係按照營業淨利提撥固定比例，該比例變動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0 年度第 25 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常務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兆凱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常務 董事	黃呈琮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常務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1	0	100%	110.3.18 辭任 應出席 1 次
常務暨 獨立董 事	劉維琪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張進福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 董事	鄭丁旺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黃茂雄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6	0	100%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宏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尚偉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光元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世緘	5	1	83%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弘祥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有萬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東海	6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6 次

110 年度第 26 屆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4	0	100%	110.7.23 續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2	0	100%	110.10.1 改派黃呈琮 為代表人 應出席 4 次
	代表人黃呈琮	2	0	100%	
董事	周守訓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4	0	100%	110.7.23 續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110.12.30 改派侯智升 為代表人
董事	方頌仁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劉維琪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協興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林麗珍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翔中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25-24 董事會議 (110.3.23) <u>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u>					

議案內容：擬提供本公司對因業務需要、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東元國際董事、日本三協代表取締役、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 Motovario S.p.A 董事職務；黃茂雄董事因擔任安台國際投資董事長、東元國際董事長、日本三協會長等職務；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Motovario S.p.A 董事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及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TWMC、TWMM、安台創新科技、Motovario S.p.A 等公司董事長職務，UVG、無錫東元精密機械董事等職務，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劉兆凱常務董事因擔任 TWMC、安台創新科技、UVG、Motovario S.p.A 等公司董事職務；黃茂雄董事因擔任 TWMC、安台創新科技等公司董事職務；林弘祥董事因擔任 Motovario S.p.A 公司董事職務；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與上述公司有關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劉兆凱常務董事、黃茂雄董事、林弘祥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2. 26-2 董事會議 (110.8.6)

董事姓名：劉維琪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程本清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劉維琪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程本清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任人選，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劉維琪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程本清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黃協興獨立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黃茂雄董事、周守訓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二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長、黃協興獨立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黃茂雄董事、周守訓董事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委任人選，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黃協興獨立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黃茂雄董事、周守訓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周守訓董事、黃育仁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方頌仁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第二屆研發創新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邱純枝董事長、周守訓董事、黃育仁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為研發創新委員會之委任人選，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周守訓董事、黃育仁董事、林麗珍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黃育仁董事建議加入方頌仁董事，因此方頌仁董事亦因利益關係迴避，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姓名：黃育仁董事、黃茂雄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方頌仁董事

議案內容：110年7月23日股東會股東臨時動議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黃育仁董事因擔任菱光科技、東友科技董事長；黃茂雄董事為黃育仁董事二等親親屬；陳翔中獨立董事因擔任東友科技獨立董事；方頌仁董事因擔任光菱電子董事，光菱電子為菱光科技法人董事；以上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除黃育仁董事、黃茂雄董事、陳翔中獨立董事、方頌仁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除黃立聰董事表達反對外，其餘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第 26-3 次董事會議(110.11.5)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配合子公司東元精電(股)申請登錄興櫃，擬轉讓 517 仟股予輔導券商元富證券。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東元精電(股)董事，基於利益關係，予以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常務暨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4. 第 26-4 次董事會議(110.12.20)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擬提供本公司 111 年度對因業務需求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日本三協代表取締役、Motovario S.p.A 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除邱純枝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邱純枝董事長

議案內容：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邱純枝董事長因擔任 Motovario S.p.A、TWMC 董事長，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並由劉維琪獨立董事代理會議主席。

決議：本案除邱純枝董事長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劉維琪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姓名：林麗珍獨立董事、黃協興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本公司增補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林麗珍獨立董事、黃協興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任人選，因利益迴避暫時離席，不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議：本案除林麗珍獨立董事、黃協興獨立董事因利益關係迴避外，經董事長徵

詢全體其餘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45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酬委員會、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研發創新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09.1.1~109.12.31	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資料檢視」、「線上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1. 董事會應規劃董事會的傳承及發展，並定期檢視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分工，以及成員之遴選、提名與聘任過程是否嚴謹周全。 2. 董事會應設定及調整公司目標與因應策略，並有效管理與確保經理部門落實策略執行以達成目標。 3. 董事會透過職責的分工及對經理部門之授權，確保企業依循既定的政策、制度、目標及策略落實執行。應建置有效即時的回報機制，以作為決策或管理調整的參考。 4. 董事會之監督應藉由設置獨立的內部稽核專職人員，並借重外部專業會計師，與其他有效機制來落實，以合理確保企業合規及有效運作。 5. 董事會之溝通對象包括董事會自身成員、經理部

					門、股東，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須關注溝通的議題、溝通與反饋機制及董事會議事文化。 6. 董事會應辨識重要的風險事項，定義風險容忍度，並建置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企業運作成果。 7. 董事會須定期對自身的參與投入及績效進行評估，並確實檢討精進，期能回應經營環境的變化。 8. 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包括公司治理人員的設置、議程的規劃、會議的籌備、資訊的提供、會議的記錄與會後的追蹤管理等。
--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為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與法律素養，以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秘書室於 110.11.5 及 110.12.20 辦理董事進修課程。另，依據外部專家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110.1.7)之建議，執行改善項目如下：

- (1)已於 110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問卷中，增列評分標準依據，方便董事自評時依循。
- (2)於 110.8.4 舉辦「新任董事 Orientation」，由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向新任董事報告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未來三年發展計畫。提供董事手冊，並將前述活動制定為內部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

(二)強化投資人溝通

自 109 年起每季自辦法人說明會，定期更新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提供投資大眾直接與經營團隊交流機會。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同時揭露影音檔，確保未能參與法說會之投資大眾獲得相同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1.6.15 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四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0 年度工作重點：

1.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 3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110.3.16)審議通過，呈報第 25 屆第 24 次董事會(110.3.23)決議通過，已提請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23)承認通過。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本公司內部總計 31 處級單位，內控自評作業於 110.2.8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子公司內控自評作業於 110.2.24 檢視完成，其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並未發現重大缺失。緣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經第 3 屆第 21 次審計委員會(110.3.16)審議通過，呈報第 25 屆第 24 次董事會(110.3.23)決議通過後出具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 年度第 3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鄭丁旺	2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劉維琪	2	0	100%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張進福	2	0	100%	110.7.22 卸任 應出席 2 次

110 年度第 4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召集人 暨主席	劉維琪	4	0	100%	110.7.23 續任 應出席 4 次
委員	林麗珍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翔中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委員	黃協興	4	0	100%	110.7.23 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25-24 次 董事會 (110.3.23)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及個體)討論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討論案。	V	
	本公司 110 年度到期續約之金融機構額度討論案。	V	
	擬提供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企業及海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討論案。	V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案。	V	
	擬修正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部份條文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因考量資金需求並兼顧盈餘分配率，擬建議優先採用方案一，呈報董事會決議。其餘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決議通過現金股利以方案二(1.15 元)分派。其餘案件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5-27 次 董事會 (110.5.7)	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2 次 董事會 (110.8.6)	本公司 110 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V	
	華誠基金 PVG GCN 延長合約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8 月 5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華誠基金 PVG GCN 延長合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
第 26-3 次 董事會 (110.11.5)	配合子公司東元精電(股)申請登錄興櫃，擬轉讓 517 仟股予輔導券商元富證券討論案。	√	
	擬於自有資金 NTD1 億元(未稅)以內，設立控股公司以進行太陽能電廠投資相關事宜討論案	√	
	擬於 NTD2 億元(未稅)以內，投資經營儲能 AFC 事業討論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11 月 1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擬於 NTD2 億元(未稅)以內，投資經營儲能 AFC 事業討論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擬建議先進行內部投資並同意其他相關案由。其餘案件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26-4 次 董事會 (110.12.20)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	
	擬提供本公司對因業務需求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案。	√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辦理資金貸與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審議案。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12 月 13 日)：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審議討論案—本案經董事長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但授權管會處向簽證會計師爭取公費優惠。其餘案件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亦依各獨立董事之建議進行單獨專案業務報告。

2.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及年度財部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3-21 次 (110.3.16)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109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辦理完竣案(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3-22 次 (110.5.3)	110 年度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2 次 (110.8.5)	110 年度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3 次 (110.11.1)	補充說明 4-2 審計委員會會議指示事項：海外子公司稽核報告。	洽悉。無其他建議。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4 次 (110.12.13)	110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洽悉。無其他建議。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無異議照案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審計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3-21 次 (110.3.16)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查核工作之影響、查核範圍、查核發現、近期法令變動之影響與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第 4-2 次 (110.8.5)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續呈報董事會。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財報揭露之影響、核閱範圍、核閱發現及其他溝通事項。	洽悉。無其他建議。
黃協興 獨立董事 (110.8.17)	資金運用、投資架構調整以及財報揭露透明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	洽悉。無其他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1屆第13次董事會(97.3.25)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因應近年社會及國際關注議題之發展，於102年至110年共八次經董事會修訂守則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由專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疑義；由法務單位處理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相關事宜均依照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二)公司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照「關係企業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補充說明」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落實，於第25屆第3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請參閱註1：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明確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董事會功能與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第24屆第5次董事會(104.11.13)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於104年度起，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秘書室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於第25屆第20次董事會(109.11.13)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主要修改重點為：新增個別董事成員自我評鑑之評估方式；外部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相關規範；績效評估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 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小組」(召集人：林純正執行委員，成員：黃振豐執行委員、蔡宜芳評量組長、宋宜靜評量專員)於109年12月29日以「資料檢視」、「線上自評問卷」、「實地訪評」等方式執行。該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輔導與評量機構，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最新之公司治理指導原則，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於民國94年起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評鑑服務已服務超過300家次。此次檢視範圍包括：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u>評估結果如下：</u> (1). 常董會每2個月召開一次，對未來經營計劃及重大議案進行前期之諮詢及溝通討論，經凝聚共識後，再提報董事會議決，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率之提升。 (2). 審計委員會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功能。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列席董事會，且每年二次列席審計委員會，就公司財務會計、內部控制等相關議題進行溝通。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經營環境之變動，檢視現行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建議調整現行薪酬架構，優化整體薪酬系統，並關注人才培訓與繼任制度，發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 (4). 研發創新委員會邀請外部專業學者擔任委員，提供國際資訊，結合公司綜合研究所從策略方向、前瞻技術進行市場研究，系統性思考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來產品方向，為企業集團擘畫出短、中、長期產品發展藍圖，提升公司經營之競爭力。 <u>改善建議：</u> (1). 109年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內部規範：建議其附表之自評問卷指標增列評分標準依據，方便董事自評時依循。 (2). 「新任董事 Orientation」：由各事業部最高主管向新任董事報告其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未來三年發展計畫。建議可進一步建置董事手冊，並將前述活動制定為內部規範，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之相關制度。 以上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已呈報第25屆第24次董事會(110.3.23)。 <u>改善計畫：</u> 1. 已於110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增列評分標準依據。 2. 已於110年度編製董事手冊，並將「新任董事 Orientation」制定為內部規範。 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10年度由董事會秘書室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式執行。董事自評項目包括：個人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評估指標。同時，由董事會秘書室以「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方式執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110年度各項考核項目皆達到標準，董事會運作效率良好，功能性委員會職能有效發揮，已呈報第26屆第5次董事會(111.3.3)。 (四)本公司已於第23屆第19次董事會(103.12.22)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每年定期依照評核辦法，由本公司財會單位先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財會單位依簽證會計師評核表(註2)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二位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已於第25屆第22次董事會(109.12.22)第26屆第4次董事會(110.12.20)討論通過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於104年7月成立「公司治理中心」，配置9名專責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於第25-7次董事會(108.5.13)決議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擔任本公司專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相關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公司章程登記為委任經理人。 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等。 110年度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已提報第2屆第3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111.1.17)及第26屆第6次董事會(111.3.16)，內容包括： (1) 依法令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於董事會議召開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會議資料；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將給予當事人事前提醒利益迴避；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會議紀錄。 (2) 依法令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3)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於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相關自評問卷，並將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4) 協助董事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每年至少舉辦二次董事進修課程，並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半年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證管法令及稅務法規更新之影響等與董事與進行溝通交流。 (5) 主導「公司治理管理平台」：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為基礎，定期與各單位共同檢視討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訂定公司治理之各項目標，並由平台系統定時追蹤公司治理各項目之權責單位的執行情況及成果。 (6) 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提供股東會資訊、重大訊息公告、財務報表、財務及營業簡報、受邀參與國內外投資論壇等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主管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選擇與執行業務相關之課程進修。簡世雄處長110年度已完成15小時如下： ● 110/1/5 2020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3小時) ● 110/9/30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演練(3小時) ● 110/11/5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3小時) ● 110/11/15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3小時) ● 110/12/20 國際最新ESG政策及趨勢分析(3小時)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社區、NGO非政府組織、政府單位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定期/不定期進行訊息公布或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並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落實公司治理誠信與透明(請參閱註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東元永續承諾/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並由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股務代理商：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電話：886-2-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www.teco.com.tw。 (二)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teco.com.tw/en)。依本公司新聞發佈辦法，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各部門如需發佈新聞，呈總經理核准後，知會公關部門並轉發言人發佈之。另依本公司發言辦法，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明確定義發言人權責分工，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月10日前)。 因集團合併個體達上百家，暫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110年度財務報表已於111.3.16公告並申報。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有些微差異，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權益，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建立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每季集合員工舉行的總公司季會活動及各工廠朝會活動，使高階主管可以直接面對員工，清楚說明公司當前的經營成果與挑戰，並公開表揚優秀同仁的工作成就。 2. 本公司自53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並規劃一系列的員工家庭關懷與照顧政策，以幫助員工改善家庭關係、提升個人健康與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 3. 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外，並建立意見回饋機制，供投資人表達對公司發展相關建議，同時積極參加投資人說明會，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4. 本公司與每家供應商平均每年至少進行2次以上拜訪溝通。另推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e-Procurement 平台建置，除在集團內部建立統一之合格經銷商名單，亦增加東元與全球供應商溝通之管道。 5. 本公司為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由專人/專區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聯繫溝通。公司設置稽核檢舉信箱，鼓勵員工舉報違法違規情事。 6.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依循既有的管理組織體系及內部控制循環，積極面對與管控營運過程所應考量之風險，並確保公司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同時，透過稽核制度，合理確保內控制度持續有效。110年度稽核小組已完成各項稽核業務，查核結果內控設計及執行有效，各項環境指標均控制為低風險。 7.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高性價比的優質產品。同時透過客服專線、座談、巡訪、售後服務追蹤、電話訪談、官網及媒體等多元管道了解客戶對公司及產品的期望，以期使產品、服務更符合客戶之需求。 8. 本公司自88年起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第25屆第12次董事會(109.2.24)及第25屆第23次董事會(110.3.2)報告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US\$1,000萬元)、承保範圍(全體董事)、保險費率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投保期間(109年及110年全年度)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1.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連續八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前5%之最高等級評價殊榮。已改善情形：為使投資人及時取得充分且正確之資訊，公司財務報告將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占比。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註 1：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治理制度、健全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本公司於第 25 屆第 3 次董事會(107.8.13)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經董事會決議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職司審議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性、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監督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強化董事會轄下組織運作及管理...等。

110 年度第 1 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3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召集人暨主席	劉維琪	3	100%	財務管理、產官學及社會服務經歷
委員	鄭丁旺	3	100%	財務管理及會計專業
委員	張進福	3	100%	電機工程及資訊科學專業
委員	邱純枝	3	100%	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黃茂雄	3	100%	經營管理及產業創新專業

110 年度第 2 屆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召集人暨主席	林麗珍	2	100%	法律、經營管理、ESG 專業
委員	黃協興	2	100%	會計及電動車專業
委員	陳翔中	2	100%	新能源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邱純枝	2	100%	財務及經營管理專業
委員	黃茂雄(註 2)	2	100%	經營管理及產業創新專業
委員	周守訓	2	100%	經營管理及政府策略專業

(註 1)詳請參閱第 17 頁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黃茂雄委員於 110.10.1 辭任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公司治理及 永續委員會	事項	結果
第 1-7 次 (110.1.12)	(1)本公司「CSR 委員會」、「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0 年度工作計畫案。	• 「CSR 委員會」重點項目：ESG 弱項及標竿分析、成立 2021 永續專案推動小組、專案推動。 • 「公司治理中心」重點項目：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投資人溝通、確保「公司治理評鑑」前 5%之成績。 • 「法遵暨法務室」重點項目：智慧財產管理、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認證、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分析、評量及監督。 • 「資安委員會」重點項目：重新檢視資安政策、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進行全公司資安健檢、導入 ISO27001 國際資安管理標準。 以上各單位 110 年度工作計畫，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第 1-8 次 (110.3.16)	(1)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2)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本案洽悉。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將提交董事會核議。
第 1-9 次 (110.3.31)	(1)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將提交董事會核議。
第 2-1 次 (110.8.31)	(1)推選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召集人案。	(1)由林麗珍獨董擔任召集人。
第 2-2 次 (110.9.11)	(1)「CSR 委員會」、「公司治理中心」、「法遵暨法務室」與「資安委員會」110 年上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報告。 (3)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1)建議「公司治理中心」應強化投資人的溝通；建議邀請資策會做資安專題演講。本案洽悉。 (2)專業經理人接班可考慮外籍專業人士，並應朝年輕化布局做規劃。本案洽悉。 (3)本案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審計委員)？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N/A 係委任會計師為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核閱之簽證會計師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註 3：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股東	公司營運發展狀況 財務透明度 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環境保護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 ● 參加國內外投資論壇 ● 投資法人來訪 ● 投資人關係/股務專屬信箱—專人立即回覆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 獲選「道瓊永續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份股。 ● 110 年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七年獲得前 5% 企業之殊榮。 ● 中/英文重大訊息及公告各 42 則。 ● 110 年股東常會(110.7.23)改選董事。 ● 自辦 4 次法人說明會；受邀參加 9 次國內外投資論壇。 ● 共接待來訪投資人(不包括投資論壇及券商分析師)共 92 次(含 16 外資)，主動拜會券商共 11 次。 ● 10/22 智慧移動展接待投資人參訪團(25 人)。
員工	公司策略與營運狀況 勞資關係 員工權益 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 職場環境 員工意見表達與溝通	● 勞資會議：1 次/每季 ● 工會座談會：1 次/半年 ● 伙食會議：1 次/每季 ● 員工季會：1 次/每季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1 次/每季 ● 員工滿意度調查：1 次/年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 ● 不法侵害/申訴：HRP@teco.com.tw ● 聯絡窗口：(HR) 余經理 edward@teco.com.tw	● 勞資會議：110 年四個廠區合計共 16 次。 ● 工會座談會：每半年由董事長、總經理、各廠廠長、人力資源中心主管與工會之理監事進行座談會。 ● 伙食會議：110 年四個廠區合計共 16 次。 ● 員工季會：110 年合計共 4 次，並透過通訊軟體，讓各廠員工均能與會。 ● 員工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瞭解員工與主管意見。 ● 不法侵害/申訴：1 件。 ● 電子公告欄：不定期公告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健檢、團險等)、福委會資訊、公司重要營運訊息、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年度績效管理作業等資訊。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客戶	產品及服務標示 顧客的健康與安全 產品品質 行銷溝通 客戶滿意度調查 綠色產品	● 滿意度問卷調查—1~4次/年 ● 客服專線—視需求 ● 經銷商座談—1~4次/年，不定期經銷商巡訪 ● 售後服務追蹤—每次服務及事後電話訪談 ● 官網及媒體—視需求更新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分析與對策。 ● 定期執行品管系統外部稽核(110/11-110/12)、內部稽核、製程稽核及產品稽核。 ● 持續推行品質改善小組(29組)與改善提案(642件等)活動。 ● 辦理品質管理系統內稽人員培訓(110/5，受訓人數44人，受訓時數14小時/人)；品管手法五大核心工具教育訓練(110/8，受訓人數22人，受訓時數28小時/人)。 ●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110/10-111/01)、每月品質會議，監控利害關係人對內外部議題之品質風險管理。 ● 記者會5場。 ● 參展4次(高雄工博館馬達常態展、自動化展、智慧移動展、智慧城市展)。 ● 官網新聞稿34則；本月最新13篇；信箱回覆超過500封。 ● 臉書貼文83篇；YouTube影片43部。 ● 65週年數位策展。
供應商	綠色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人權評估 經營績效 訂單管理 品質管理 生產技術	● 供應商評鑑—每年70家 ● 供應商考核—1次/每季 ● 供應商輔導—視需求 ● E-procurement—視需求 ● 聯絡窗口:(統購)林處長 dora@teco.com.tw	● 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及現場評鑑。 ● 供應商簽署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累計305家)，主要供應商簽署比例達100%。
當地社區	職業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 社會參與 志工服務	● 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定時 ● 工業區區域聯防—1次/每季 ● 公司網站設置溝通信箱—不定時 ● 志工活動—每季辦理 ● 聯絡窗口:(PR)姜經理 pr@teco.com.tw	● 無違反空汙排放及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影響社區事件。 ● 參加區域聯防，增加各公司防災交流，避免災害發生影響社區環境及安全。 ● 辦理社區及當地學校節電教育。 ● 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之人數共計373人次，志工時數495小時。

利害關係人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頻率	溝通成效/實績
NGO 非政府組織	環境保護 社會公益 勞動條件	● 積極參與各式民間社團與學術團體舉辦之論壇、研討會 ● 非財務資訊揭露－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環境(E)、社會(S)、治理(G)等面向的具體作為與成果。 ● 聯絡窗口：(IR) 簡處長 ir@teco.com.tw	● 積極參與外部組織論壇活動，支持永續發展目標及政府政策。 ● 110/12 認購鳳梨釋迦 338 箱轉贈至 44 家社福團體。 ● 溫室氣體盤查－每年定期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獲「合理等級」。
政府單位	法規遵循 職業安全與健康 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保護 能源管理	● 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法規公聽會、公文－不定期 ● 配合主管機關監理與查核 ● 聯絡窗口：(發言人)簡處長 speaker@teco.com.tw	● 公部門產業宣傳 4 項（外貿協會：智慧工廠產業地圖、循環經濟 VR 館；勞動部青年職涯發展中心：360 度 VR 職場影片；高市經發局 X 工業技術研究院：2021 高雄新創大賽） ● 依據 OHSAS 18001、CNS15506（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系統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確保管理系統符合法規及有效性執行。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陳翔中	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 董事	劉維琪	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家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獨立 董事	黃協興		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家
獨立 董事	林麗珍		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家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外部 專家	鄭光遠	鄭光遠先生畢業於成功大學造船工程系，爾後陸續取得交通大學運輸工程研究所碩士、麻省理工學院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及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鄭先生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長榮航空董事長、立榮航空董事長、長榮集團意大利海運副董事長及長榮海運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台灣高鐵總經理。同時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具備運輸管理、資訊系統管理、投資評估分析、經營公司領導力及 ESG 等專業。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家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3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10 年度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劉維琪	1	0	100%	連任(110.8.6 改選)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鄭丁旺	1	0	100%	舊任(110.8.6 改選) 應出席 1 次
委員	張進福	1	0	100%	舊任(110.8.6 改選) 應出席 1 次

110 年度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暨主席	陳翔中	2	0	100%	新任(110.8.6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劉維琪	2	0	100%	連任(110.8.6 改選)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鄭光遠	1	0	100%	新任(110.11.5 改選)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黃協興	1	0	100%	新任(110.12.20) 應出席 1 次
委員	林麗珍	1	0	100%	新任(110.12.20) 應出席 1 次
委員	程本清	1	0	100%	辭任(110.11.5) 應出席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0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酬委員會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第 4-6 次 (110.03.16)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連昭志總經理(委任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簡世雄處長(委任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5-1 次 (110.08.30)	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制度及未來調整方向建議報告案	洽悉。
	薪酬制度優化專案	洽悉。
	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所長何昆耀薪酬討論案	審議通過，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 5-2 次 (110.12.29)	薪酬制度優化專案進度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結果報告	洽悉。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預估報告	洽悉。
	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制度及未來調整方向建議	審議通過獨立董事固定薪酬，呈報董事會決議。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公司設立「ESG 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ESG 推動辦公室執行長」為管理階層最高負責層級。ESG 推動辦公室本身編制永續管理師全職負責工作推行，亦跨部門編組，由「各事業部/廠區代表人」及「安衛小組」、「人力資源中心」、「財務處」、「統購暨資材中心」等幕僚單位組成，以利同步管理全公司工作推動。 2. 董事會設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指導「公司治理」、「法遵暨法務」、「ESG」相關事務。委員會成員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3. 110 年度工作計畫已呈報第 1-7 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110.1.12)及第 25-23 次董事會(110.3.2)。相關執行情形報告已呈報第 2-2 次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110.9.11)及第 26-3 次董事會(110.11.5)。董事建議經營團隊應持續強化投資人溝通；檢討績效制度；評估零排放倡議的影響及因應之道、碳中和的挑戰及未來商機。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4 條規定，於第 22-17 次董事會(101.3.20)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第 26-6(111.3.16)董事會通過第一次修正。110 年度風險管理策略、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已呈報第 26-4 次董事會(110.12.20) 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2. 東元致力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階層，分管各類風險，以明確專業分工進行不同層面之風險控管，並向董事長進行報告；此外，公司透過直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小組，負責監測與稽核整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內部查核作業以確保公司風險控制的有效性，適當管理潛在的風險。 3. 110 年重大性風險評估範圍包括台灣、美國、中國大陸、越南及馬來西亞廠區，與永續報告書邊界相同。 4. 110 年度「ESG 推動辦公室」從世界大趨勢識別出重大議題，並製成利害關係人問卷，針對各利害關係人代表性人物進行訪談，收集及更新關注程度。各議題依外部人士及內部主管兩個面向進行排序分析，藉此識別出不同的意見及修正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方向。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	制定產品脫碳策略，於原物料及製造階段進行減碳措施。	
				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識別	啟動「十年減排 50%」計畫，於 2030 年完成目標。	
				未來性成本識別	進行重點產品碳足跡盤查，制定產品碳規格及關鍵供應商的永續管理目標。	
				再生能源及綠能發電	超前法規於各廠陸續增設太陽能發電產能，佈署足夠的發電容量。	
			社會	客戶關係管理	優化服務能力、提升客戶滿意度。	
				員工生活及職業安全	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 依據 ISO 14001、ISO 45001 建立環安管理系統及推動管理系統之運作。定期舉行環安相關訓練。	
			公司治理	強化董事會職能	規劃董事進修課程，隨時提供最新法規及政策。	
				行為準則及法規遵循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及行為準則。	
				供應鏈韌性	構建四大生產中心，消弭因氣候及政治變遷帶來的負面衝擊。	
				智能產品及創新管理	開發及導入美加石化電汽化方案協助客戶營運面減排。 開發低碳新產品及建置再生能源工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各廠區依業務種類需取得 ISO 9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要求，並加強導入 ISO 14001、ISO 45001 或有害物質之管控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 馬達使用回收物料：以矽銅屑熔解再利用為馬達外殼，再生鐵材比例達約四成 ● 水性漆導入：將馬達外部塗裝塗料改為水性漆，可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水性漆導入比例已達總生產量的八成，減少揮發性有機物(VOC)總排放量達約六成 ● 環保冷媒替代：推動R32冷媒及製程冷媒回收，東元生產之小型家電空調已全面使用環保冷媒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東元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50%的減排量，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溫室氣體：東元針對台灣、大陸、越南及美國地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歷年數據覆蓋率持續擴大管理範圍。直接排放總量(範疇一)為22,259 (公噸CO₂e/年)而間接排放總量(範疇二)為59,887 (公噸CO₂e/年)。台灣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已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以確保盤查數據準確性，海外廠計畫2022年正式由第三方認證機構執行認證完成。 ● 用水量：乾淨水總用量400百萬立方米 ● 廢棄物：廢棄物總量16146公噸，其中已使用/回收/出售廢棄物總量為13501公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東元電機尊重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之勞動標準，並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減緩措施包括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消弭歧視、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權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特別獎金發放作業準則」適用經理級以上同仁，係以現金激勵方式，依據個人績效表現核定獎勵，部份獎金於次2年內各季發放，發放時之實領獎金，連動前一季 KPI 分數。 東元電機績效考核 KPI 因應執行專案性質設定，涉及永續專案相關人員，其 KPI 會連結相關永續指標。 為平衡性別結構，公司透過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保障女性進用員額，近三年全公司女性比例已自 27.8%提升至 30.4%。 109 年成立向心持股會，授予經理級以上同仁之獎金，部份以持股信託方式購入公司股票。109 年成立員工持股會，經理級以上同仁可於每月自薪資中提撥部份金額，公司亦相對提撥相同金額，以持股信託方式購入公司股票。 東元將持續優化長期獎酬辦法，並將永續指標納入指標考核之員工比例提升。 完善的休假制度：為兼顧同仁工作與生活平衡，落實休假管理， 同仁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享有之休假外，公司更檢視各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特休使用率，列入主管年度考績指標。 生日假：生日是一年一次專屬個人的特別日子，為了讓同仁能在生日當月彈性安排活動，充分感受生日的喜悅，公司特別設立生日假，以表公司的祝福。 公益假：為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落實企業公民的責任，公司訂有公益假，每年可有3天公益假可從事公益活動，發給全薪，且不影響員工績效考評。 安胎休養：員工於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得請休養假，且全年公司最高補助三十日半薪安胎之休養假。 療養假：為讓員工於生病時能安心與充份休養，當員工住院時，能在出院後請與住院天數相對之有薪療養假。 婚禮賀儀：員工本人或子女結婚時，補助主管予以禮金。 喪禮慰助：為體恤員工，當員工或親屬等身故時，補助主管予以致贈奠儀金、輓幛、花籃。。 宿舍：免費提供廠區同仁住宿，僅由住宿員工所組之「宿舍自治委員」每月僅酌收管理費用於宿舍之公共設施清潔、修繕及住宿人員之各項育樂活動支應。 經營成果共享：落實績效管理制度，使員工獎酬與公司經營績效同步，以激勵員工工作使命感。依公司章程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以內，分派員工酬勞。此外，依年終獎金評價辦法，公司將依營業利益發放年終獎金。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東元依據 ISO 14001、ISO 45001（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環安管理系統及推動管理系統之運作。總公司(東元電機)及 8 家關係企業已完成 ISO 14001 建置並通過驗證。東元在每年第三季舉辦環安月活動，並舉行環安相關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全員參與寓教於樂，使全體員工藉此活動增加環安相關知識，建立環安意識，同時配合外部專家進廠稽核，提升環安實際執行面之績效。 ● 失能傷害頻率 FR:1.11 ●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20.96 ● 職災事件統計: 11 件(台灣廠區 2 件、大陸地區 5 件、美國西屋 4 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Mentor Program: 厚植高階管理階層傳承與組織能力。本專案由事業部長(Mentor)依需求挑選Mentee，並安排Mentee完成經營/管理能力測驗，其中，經營/管理能力測驗涵蓋績效與目標追蹤管理、策略思維、財務報表與成本概念運用、團隊建立、發展部屬、溝通協調等6大構面，依據評測結果由Mentor與Mentee共同擬定輔導目標與學習任務。 數位技能培育: 1. 數位技能課程-與好學校培訓平台合作線上課程，442名正式員工選修12小時課程，共完成5,017小時訓練人時，達到鼓勵員工自主學習數位知識技能的目標。 2. 數位轉型專案-與政大商學院合作開辦數位轉型課程，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41名關鍵人才規劃4門課程，其中為大數據供應鏈、人工智慧與營運優化、數位轉型力、以MarTech經營大數據會員行銷，鼓勵成為數位轉型執行能手。 3. 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於半年期間陪伴3位青年學子完成智慧行銷與智慧製造課程培育與物聯網專案輔導，協同政府一起加入培育青年計畫，讓年青學子更加瞭解東元的數位轉型進程。 主管訓練補充： 1. 新任主管訓：針對主管心態建立、成本與預算控管、勞基法令基礎以及績效考核與留才等面向進行授課，共培育19名新任主管； 2. 中階主管訓：4門課 管理與領導、部屬發展與輔導、財務報表閱讀分析與成本概念、策略思維建立，共17人參訓，完訓人數15人。 3. 專業共通職能培訓(研發技術傳承、研發品質管理、市場分析與評估)開辦完成，共30人參訓，完訓率達85%。 公司為員工建立的發展培訓計畫涵蓋集團新人入職典禮，認識總公司與工廠環境並涵蓋公司文化與績效評核制度說明，以幫助新人快速了解公司；在管理職能面相涵蓋新任主管訓、基層儲備主管訓與中階儲備主管訓，針對新任主管與5-8職等預備晉升主管進行每年培訓計畫；專業進修層面依據東元學院架構針對核心職能、專業職能以及通識政策類職能進行培訓。核心職能為建立公司主管同仁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觀念與事業經營意識為目的；專業職能涵蓋行銷業務與研發職系共同通識以及技術類馬達、電控、電力、器具、冷凍空調學程，因應培育人才基礎專業技術以及通識識能，達到跨職系的多元培育以及發展目的。今年度完成數位技能課程、數位轉型專案、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並搭配儲備主管訓、固定核心職能及專業共通職能培訓(研發技術傳承、研發品質管理、市場分析與評估)，各事業單位開辦技術類課程。。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智慧節能與環境減碳已是家電產品設計發展的趨勢，東元馬達符合國際額定效率的等級，將 IE3 等級以上的產品為高效率馬達，2021 年高效率馬達銷售金額佔比超過六成，東元持續推動市場換機，為未來提供永續動力，轉動世界。東元家電空調在符合國家 CNS 法規安全基本規範條件下即以變頻化開發重點，達到節能/省水並導入環保冷媒與環保素材，並取得節能標章、環保標章與省水標章，做為產品標示與行銷，除滿足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外也為環境減碳盡一分心力。公司並設立消費者家電產品服務專線(安欣科技服務公司)，提供消費者報修與申訴之管道，相關報修提供隱私權保護聲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東元彙整了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將相關標準納入供應鏈的永續管理方針。為確保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除利用考核機制要求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之品質、交期及技術外，並透過專門制訂之供應商 ESG 條款、建構廠商 ESG 評鑑表、增加在地化採購比例策略、透過『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及『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之簽署做為深化管理手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報告書的內容與架構，主要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書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或全部選項，進行報告書架構及內容呈現依據，亦經由 AA1000 標準由 BSI 保證其正確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相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期許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執行成果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東元於111年起設立「ESG推動辦公室」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執行、追蹤東元永續管理目標及政策落實情形。宣示「十年減排50%」將於2030年完成去碳50%，於2050年達成碳中和的目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主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以履行誠信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	V		(一)「誠信經營、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追求永續經營」是東元電機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於103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訂立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5年12月23日及108年11月12日修正；另於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確揭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外，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人員業均簽署廉潔聲明書，積極落實誠信經營行為政策之承諾，並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另於107年8月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於107年8月13日制定「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之，其中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參與，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追蹤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二)本公司於108年11月12日董事會議決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明列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評估機制，項目範圍涵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之防範，據此由本公司「法遵暨法務室」於109年7月27日公告實施「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本公司各部門每年度於上、下半年度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檢討報告，下半年度併更新次年度該部門不誠信行為風險之分析評量與防範措施計畫表。另本公司定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舉報系統，進一步防範公司成員執行業務時之不誠信行為，詳見評估項目(三)。 (三)本公司106年11月16日制定之「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員工執行業務上不得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之不誠信行為。又為了敦促員工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本公司除將上揭從業行為相關誠信規範佈達在內部網站外，並推動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10年簽署率達100%)與要求全球所有重要關企簽署關企誠信經營承諾書(完成率100%)，另透過教育課程、季會宣導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誠信行為應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落實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落實執行之，同時定期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討，最近一次於109年3月17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於與交易對象交易前會考量其誠信紀錄，隸屬於董事會之「法遵暨法務室」亦將誠信行為之條款納入本公司各式制式合約中，要求包括供應商、經銷商等在內之交易對象切實遵守誠信行為條款，如確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該合約，110年6月10日併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要求往來交易對象簽署宣示永續發展，並以簽署承諾誠信經營之企業為優先考量進行交易之對象。 (二)本公司設置董事會「法遵暨法務室」，為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推動專責單位，業於110年1月12日、9月11日「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年度工作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並定期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110年度於3月2日及11月5日董事會中報告)。109年7月27日公告「不誠信經營風險評估機制」辦法，110年度按該辦法於上、下半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檢討及報告，110年12月10日完成更新111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分析暨防範措施計畫表。 (三)本公司訂有「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全體同仁不得收受好處，避免同仁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進行檢舉。對於被檢舉人，亦提供其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落實會計財務流程正確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監督「財務暨管理中心」專責就財務風險進行動態管理，另由「稽核小組」每年度考量法令及規章遵循、COSO內控五要素，並根據公司策略目標及過去查核經驗，在既有組織架構下評估公司各層級風險，提出次年稽核計畫，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110.12.13）及董事會（110.12.20）呈報核准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每年第四季展開各事業群及重要關係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於次年第一季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彙整，於審計委員會（110.3.16）及董事會（110.3.23）報告，據以檢視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整體內外部環境風險掌控程度，事業群營運風險的控管，及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東元電機公司各事業群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東元電機每年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新任主管訓練等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宣達「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另每年度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2日、110年6月18日、110年9月3日及110年11月19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與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法規遵行、公平交易法規、公司治理精神、智財管理保護制度及TIPS制度導入驗證等，總計1,022人次，合計超過58,480分鐘。110年9月27日亦邀集各關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之法遵代表舉行誠信經營宣導座談會，以串連東元電機貫徹誠信經營之集團核心價值。除已推動完成東元電機員工簽署「廉潔聲明」(109.9.21在職員工簽署率100%，110年度新進員工全面於到職時簽署)外，亦依「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規章規定，每年至少一次對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程序相關法令宣導，對新任董監事及經理人則適時安排教育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力資源單位於職前訓練時予以宣導，課後辦理隨堂測驗學習狀況並將課程簡報與影音檔案置於內部員工系統，詳讀內規並要求需通過測驗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本公司在檢舉制度上，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有關員工誠信執行業務之準則與行為道德的規範，若同仁發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除有責任隨時提出示警，並設有檢舉信箱 (integrity@teco.com.tw)、專線及誠信通報平台系統供員工及外部人士、廠商直接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受理單位為董事會稽核小組，由稽核小組專責處理。 (二)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3條及第4條有載明檢舉管道與處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並在第4條第5項明訂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均依辦法採取保密與審慎之程序進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4條第5項明定吹哨者保護機制，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檢具內容，公司將予以保護，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手段。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東元電機對外網站(https://www.teco.com.tw)「投資人關係」項下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關於東元」項下公司治理/經營團隊與組織內規、「企業社會責任」項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規章守則與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布，公司運作與所定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本公司業已於108年11月12日修正「誠信經營守則」；109年3月17日修正「行為準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6月10日修正「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 <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7.29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五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小時
		110.10.28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六場次 CEO 講堂暨專題演說	2 小時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董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董事	周守訓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董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董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110.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新冠病毒事件企業如何進行風險管理	3 小時
		110.9.15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暨風險管理研討會	3 小時
董事	方頌仁	110.5.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	3 小時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獨立董事	劉維琪	11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產業永續競爭力時代	3 小時
		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新常態下的資安事故處理實務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獨立董事	黃協興	110.8.1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上半年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解析	4 小時
		110.8.1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面對公司股東糾紛之責任及因應	3 小時
		110.8.26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準則公報：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	3 小時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獨立董事	林麗珍	11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小時
		110.8.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反避稅最新發展與因應	3 小時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小時
		110.9.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翔中	110.4.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1 全球總體經濟展望	3 小時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3.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總經理	連昭志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高飛鳶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張松鎮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事業群總經理	彭繼曾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協理	林勝泉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綜合研究所所長	何昆耀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	簡世雄	110.1.5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0 臺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小時
		110.9.3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練	3 小時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1.15	台灣董事學會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會計主管	吳國明	110.11.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安與風險趨勢解析	3 小時
		110.12.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際最新 ESG 政策及趨勢分析	3 小時

4.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	黃茂雄	110.7.23	110.10.1	法人代表改派
董事	黃育仁	110.7.23	110.12.30	法人代表改派

5.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而定。為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 107 年 8 月 13 日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職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董事會職能之強化。

依照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於 110 年 Q1 由「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人選，送董事會審核後正式提名於股東會。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作為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23)選任董事共 11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獨立董事占比從原本 20% 提升至 36.36%；女性董事提升至 2 名，占比從原本 6.67% 提升至 18.18%。

關於董事會之繼任計畫，本公司培育高階經理人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及集團各單位業務，並透過工作輪調的方式深化其產業經驗。目前集團有多位高階管理專才，故本公司有充沛之人才庫可以選任為未來之董事。除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並將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董事長邱純枝女士於 86 年加入東元經營團隊，歷任財務處長、家電部協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務，於 95 年進入董事會，於 104 年接任董事長職務。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滿足公司策略發展為目標進行規劃。因應公司策略布局而產生重要管理階層主管職位出缺時，優先由此接班梯隊人才庫選派擔任。接班計畫與運作說明如下：

- 一、接班人對象：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以培育協理、事業群總經理、總經理等委任經理人為主要對象。
- 二、遴選標準：接班人選除工作能力與表現外，須展現企圖心、顧客導向、團隊精神、誠信正直、創新等公司之五大價值觀，及宏觀與包容性的領導特質，且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

三、做法：

- (1)人才庫：處級以上主管為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梯隊儲備人才庫。
- (2)遴選作業：透過人才評鑑與評議，定期檢視、盤點人才庫的準備度，並分別針對集團短中長期接班需求，量身訂做個別職涯發展規劃。
- (3)培育發展：導師制度、輪調外派、管理職能培育、個人發展計畫。

總經理連昭志先生於 90 年加入東元集團，先後引領重電事業部、資訊電子事業群、新事業推動中心及機電系統營銷事業部，於 107 年接任代理總經理職務，109 年 12 月接任總經理職務，預計於 111 年 4 月屆齡退休。新任總經理范炘先生將於 111 年 4 月 7 日加入集團，產業資歷完整，未來將為東元經營團隊加強開創性發展。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1年 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3/02 董事會決議召開於 110/05/25 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南港展覽館二館會議廳(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 7 樓)，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03/27~110/05/25。考量若 110 年 5 月 25 日前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租借場地主辦單位轉移部份會議時段給予「外交部」辦理外交泡泡而可能影響股東會進行，董事長依董事會授權變更股東會召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

110/03/23 (1)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累計營業收入 45,823,430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3,811,648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3,511,358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1.81 元。

(2)董事會決議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案，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284,5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9,939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15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2,459,616 仟元。

110/04/12 董事會審查通過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並提請 110 年股東會決議。

110/05/07 (1)11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11,991,051 仟元，累計稅前淨利 1,432,149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1,101,64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0.53 元

(2)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合計發放新台幣 2,459,616 仟元，除息基準日 110/06/15，現金股息發放日 110/07/12。

110/07/06 董事會依據金管會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決議延後 110 年股東常會至 110/07/23 召開。

110/07/23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3)選任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4)通過解除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5)未通過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6)臨時動議：

通過建議東元電機董事會討論辦理公開收購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公司持股達 51%以上，提請議決。提案股東建議東元電機董事會、獨董積極協助鈺叡和安富對菱光、東友進行中的公開收購能順利完成，也建議董事會要積極規劃以其他方式整併包括以公開收購方式收回對兩家公司的主導權。(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110/07/23 第 26 屆首次董事會完成董事長選任。

110/08/06 (1)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25,477,693 仟元，累計稅前淨利 3,189,83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2,538,25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21 元。

(2)董事會通過新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110/11/05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累計營業收入 38,718,953 仟元，累計稅前淨利 5,305,00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累計淨利 4,116,99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96 元。

110/12/20 董事會通過黃協興獨立董事與林麗珍獨立董事等二席「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增補。

111/03/03 董事會決議於 111/05/20 召開股東常會，召開地點為桃園市中壢區安東路 11 號(本公司中壢廠)，停止過戶期間為 111/03/22~111/05/20。

111/03/16 (1)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報累計營業收入 52,557,027 仟元，累計本期淨利 6,151,878 仟元，累計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5,013,134 仟元，累計基本每股盈餘 2.38 元。

(2)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案，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303,727 仟元及董事酬勞 85,273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董事會通過連昭志總經理屆齡退休案並新聘任范炘總經理，新任生效日期為 111/04/07。

(4)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5 元，配發現金股利總金額 2,887,375 仟元。

(5)董事會通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審查，並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2.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07/23)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7.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選任本公司第 26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1.選任第 26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並自 110/07/23 起至 113/07/22 止。 2.新任董事業奉經濟部商業司 110/08/27 經授商字第 11001140540 號函核准在案。
4	解除第 26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1.4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5	轉投資事業檢討改進案 (持股 1%以上股東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0.59%，本案照原案表決未獲通過。
6	臨時動議： 建議東元電機董事會討論辦理公開收購菱光科技(股)公司，使公司持股達 51%以上，提請議決。(持股 1%以上股東提)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4.41%，本案照股東提案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林久真	98/10/12	110/4/1	職務調整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110 年度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	吳郁隆	110/1/1~12/31	13,530	-	13,530	
	周建宏					
資誠	徐麗珍	110/1/1~12/31	-	2,300	2,300	註
	黃清衍					

註:上述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包含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複核、稅務行政救濟及存貨報廢盤點等。

(三)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五)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東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50,000)	11,300,000	0	0
		0	0	0	0
董 事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呈琮(註 1)	0	0	0	0
		0	0	0	0
董 事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本清	19,232,000	0	3,002,000	0
		0	0	0	0
董 事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立聰	1,400,000	0	6,700,000	0
		0	0	0	0
董 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註 2)	46,579,000	15,700,000	0	0
		0	0	0	0
董 事	周 守 訓	0	0	0	0
董 事	方 頌 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 維 琪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 協 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 麗 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 翔 中	0	0	0	0

註 1：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茂雄，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改派黃呈琮擔任。

註 2：菱光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原為黃育仁，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改派侯智升擔任。

註 3：股權變動情形為依據股東名簿或股東依法公告持股數核算。

2.經理人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註 1)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連 昭 志	0	0	0	0
事業群 總經理	張 松 鎮	0	0	0	0
事業群 總經理	彭 繼 曾	0	0	0	0
事業群 總經理	高 飛 鳶	0	0	0	0
協 理	林 勝 泉	0	0	0	0
綜研所 所長	何 昆 耀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管	簡 世 雄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 國 明	0	0	0	0

註 1：林弘祥 110/07/17 退休；陳國民 110/07/30 辭任；洪漢青 110/11/05 職務調動；

註 2：股權變動情形為依據股東名簿或股東依法公告持股數核算。

3.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110/0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 股 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16,663,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 因 (註 2)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 因 (註 2)	變 動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 額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 年 03 月 31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財務會計準則 公報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373,237,991	17.45	0	0%	0	0%	無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230,438,730	10.77	0	0%	0	0%	無	-	-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135,653,000	6.34	0	0%	0	0%	合遠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互為關 係人	-
菱光科技(股)公司	77,519,000	3.62	0	0%	0	0%	無	-	-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5,701,000	2.14	0	0%	0	0%	嘉源投資 有限公司	互為關 係人	-
匯豐託管希爾契斯特國 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 信託投資專戶	45,069,000	2.11	0	0%	0	0%	無	-	-
東光投資(股)公司	31,991,364	1.50	0	0%	0	0%	無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公司受託保管WG I新 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 限公司投資專戶	30,859,000	1.44	0	0%	0	0%	無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 資專戶	28,878,193	1.35	0	0%	0	0%	無	-	-
光元實業(股)公司	26,833,919	1.25	0	0%	0	0%	無	-	-

※前十大股東中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94.95%)、其他(5.05%)
華新麗華(股)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33%)、華邦電子(股)公司(6.47%)、金鑫投資(股)公司(6.41%)、東元電機(股)公司(5.98%)、榮江(股)公司(4.31%)、華俐投資(股)公司(2.91%)、焦佑慧(2.72%)、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1.80%)、焦佑衡(1.78%)、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5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100%)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90%)、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叡(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6.03%)、東安投資(股)公司(5.31%)、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8%)、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3.8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8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0.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岱(股)公司	6,615,234	83.53%	0	0.00%	6,615,234	83.53%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74,409,668	100.00%	0	0.00%	74,409,668	100.00%
德高國際有限公司	1,680	100.00%	0	0.00%	1,680	100.00%
新加坡德高有限公司	7,200,000	90.00%	800,000	10.00%	8,000,000	100.00%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395,415,338	100.00%	0	0.00%	395,415,338	100.00%
東元家電(香港)有限公司	1,499,999	99.99%	1	0.00%	1,500,000	99.99%
東安投資(股)公司	508,860,935	99.60%	2,043,618	0.40%	510,904,553	100.00%
東元精電(股)公司	10,770,864	62.57%	259,926	1.51%	11,030,790	64.08%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6,952,885	57.52%	1,936,069	16.02%	8,888,954	73.54%
United View Global investment co.,ltd.	195,416,844	100.00%	0	0.00%	195,416,844	100.00%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11,467,248	41.97%	1,924,250	7.04%	13,391,498	49.01%
東勝電氣(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東元捷德科技(股)公司	7,644,933	100.00%	0	0.00%	7,644,933	100.00%
台成電機(股)公司	950,000	95.00%	0	0.00%	950,000	95.00%
安華機電工程(股)公司	7,799,996	64.95%	0	0.00%	7,799,996	64.95%
台安(蘇比克)有限公司	17,131,155	76.70%	0	0.00%	17,131,155	76.70%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34,850,007	100.00%	0	0.00%	34,850,007	100.00%
Micropac(BVI)	14,883,591	100.00%	0	0.00%	14,883,591	100.00%
安達康科技(股)公司	7,033,000	84.73%	0	0.00%	7,033,000	84.73%
台安電機(股)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東訊(股)公司	60,090,307	63.52%	0	0.00%	60,090,307	63.52%
安悅國際(股)公司	7,420,844	93.38%	390,570	4.92%	7,811,414	98.30%
東勝電氣(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	1,950,000	86.67%	0	0.00%	1,950,000	86.67%
東元科技(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0	100.00%	0	0.00%	0	100.00%
TECO (PHILIPPINES) 3C & APPLIANCES, INC.	2,604,000	60.00%	0	0.00%	2,604,000	6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480,000	16.00%	2,207,500	73.58%	2,687,500	89.58%
台灣宅配通股份(股)公司	24,121,700	25.27%	7,740,800	8.11%	31,862,500	33.38%
Eagle Holding Co.	1	100.00%	0	0.00%	1	100.00%
世正開發(股)公司	100,592,884	28.67%	84,513,508	24.08%	185,106,392	52.75%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30.00%	2,100,000	30.00%	4,200,000	60.00%
Temico International Pte. Ltd.	5,448,000	60.00%	0	0.00%	5,448,000	60.00%
TECO EV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53,999,995	100.00%	0	0.00%	53,999,995	100.00%

十、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每位同仁週知並遵守。